

正宁县振科砖厂空心砖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15日，根据正宁县振科砖厂空心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振科砖厂空心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正宁县振科砖厂）、监测单位（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的调查，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汇报了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基本情况

正宁县振科砖厂按照目前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方向，在正宁县湫头乡新庄子村二组建设年生产3000万块空心砖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本项目现有24门新型节能轮窑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0m²。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空心砖烧结线、采土场）、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

理、噪声治理、绿化), 公用工程 (包括供水、供电、),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晾坯场、煤堆场), 办公等组成。

(一) 工程建设概况

以上工程均已竣工。

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并组织技术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 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依据项目特点和当地的环境现状, 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的工程现状作了调查, 并编制了《正宁县振科砖厂空心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地点、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工程技术指标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工程数量等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 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96%, 满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小于75%的要求, 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二)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环境

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查阅等方法, 确定施工期废水处置合理, 生活污水

没有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各项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将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空气污染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与环评要求相符合。通过对现场踏勘检查、资料查阅了解到，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对建筑物料定点堆放、定期洒水确保物料不起尘、运输车辆及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进行覆盖，施工期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 声环境

根据对周围公众和团体单位的走访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施工场地远离敏感点。本工程在施工期没有发生周围居民投诉噪声问题。

(4) 固体废物

通过对现场踏勘检查及资料查阅，了解到施工单位能够按照固废控制措施合理处置，同时将生活垃圾按要求定期清运，未出现随意乱倒乱堆现象。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原料采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建设了脱硫塔处理原煤燃烧产生的废气，破碎机上加装粉尘收集罩及袋式除尘器，煤场增加了顶棚。生活洗漱废水中经水桶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泼洒降尘。主要高噪设备大部分处于封闭厂房中，进行基础减振并安装消声器，厂区周围的绿化。生产固废粉碎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理。

三、竣工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2018年7月19日~7月20日委托了甘肃水木青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监测。主要监测了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本次设置4个监测点，在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监测小时浓度值。由本次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在总排口布设了1个监测点位。由监测结果可知，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标准限值。

2、噪声

噪声监测共设立4个监测点，位于厂界围墙外1m，监测点高度1.2m，被测的4个测点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设置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粉碎后回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设置了

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理，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75%以上。施工单位基本按照《正宁县振科砖厂空心砖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验收合格。

五、需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采矿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正宁县振科砖厂

2018年7月15日